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宏工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2,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747,743.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252,25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第 3-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236,856.36 元，其中，2025 年使用人民币 382,236,856.36 元；本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902,336.72 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已转出金额为 66,769.9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2,850,966.73 元（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92,000,000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0,966.7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5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智能”)、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科技”)，实施地点由“湖南省株洲市万丰湖新丰路”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西”；同意湖南宏工科技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协议及文件的签署、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2025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2083240837	850,966.73
湖南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3384281388	0
湖南宏工智能	招商银行佛山南海分行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757904403310001	0
宏工科技	中国银行株洲市黄河北路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584682988923	0

注：除以上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号）。

注 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宏工科技银行账号为“584682988923”及湖南宏工智能银行账号为“757904403310001”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号）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6 月 9 日，湖南宏工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入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700 万元，持有时长 184 天，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到期赎回，赎回投资收益 65.13 万元；2025 年 6 月 9 日，湖南宏工智能购入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 万元，持有时长 186 天，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到期赎回，赎回收益 18.35 万元。2025 年 12 月 15 日，湖南宏工智能使用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700 万元，预计持有时长 37 天；2025 年 12 月 16 日，湖南宏工智能使用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500 万元，预计持有时长 38 天。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宏工智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2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83.48 万为本年度购买理财获取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实施地点由“湖南省株洲市万丰湖新丰路”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4,296.06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4,000.0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 296.06 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700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	0.4000%或 2.7153%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型				
湖南宏工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1月23日	0.3999%或2.7169%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尚未实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宏工智能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200.00万元。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85.1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宏工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工科技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

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宏工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7,425.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23.6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23.6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否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00%	2021 年-2023 年 7 月分批转固	收入规模: 92,615.97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201.54	9,201.54	0	0	0%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4,223.69	14,223.69	14,223.6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 适	否

									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201.54	47,425.23	38,223.69	38,223.69			92,615.9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53,201.54	47,425.23	38,223.69	38,223.69			92,615.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科技，实施地点由“湖南省株洲市万丰湖新丰路”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路以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4,296.06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4,000.0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296.0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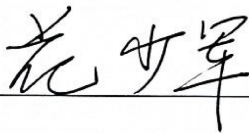
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宏工智能，该项目尚未实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宏工智能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9,200.00 万元。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 85.10 万元。其中 83.56 万为本年度购买理财获取投资收益与银行存款结息。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花少军

